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債券及建議授出期權
以認購債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之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申請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茲宣佈，為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及北京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完成後(經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所修訂之條款)，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 14.82 條所訂明之「現金資產公司」。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因訂立補充協議而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之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即認購人)
 - (c) 北京控股
- (統稱「**訂約方**」)

補充協議之標的事項

訂約方已同意：

1. 新股份之股份代價將由200,490,000港元修訂為200,010,000港元，而新股份將由163,000,000股新股份修訂為177,000,000股新股份；
2. 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由1,300,110,000港元向下修訂為300,580,000港元，而公司債券之換股價將最初為1.13港元而非1.23港元；
3. 期權債券將以備用可換股債券(「**備用債券**」)取代及替代。訂約方同意期權債券之發行條款及條款及條件(包括期權債券本身之定義)在作出以下修訂後適用於備用債券：
 - (a) 備用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3,000,150,000港元(而非1,999,980,000港元)，而備用債券之換股價將最初為1.13港元(而非1.23港元)；

- (b) 受限於完成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內及只要任何備用債券仍未發行，每月召開本公司與認購人代表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考慮到任何本公司可能識別之收購及投資機會或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檢討會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檢討會議上考慮及討論任何有關收購及投資機會或業務計劃，認購人可於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 14.82 條之規定）後，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認購認購人可能認為適當及於會議上批准之有關金額備用債券；及
4. 最後期限將修訂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將據此修訂、理解及解釋。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為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經考慮是項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須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方會發表，而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82 條規定，倘一名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14.84 條，如上市發行人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處理。如有關停牌持續超過十二個月，或於任何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聯交所保留取消發行人上市資格之權利。

本公司謹此告知，於完成後(經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所修訂之條款)，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訂明之「現金資產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經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所修訂之條款)須(其中包括)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鑒於「現金資產公司」事宜及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之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申請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因訂立補充協議而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規定須載於通函之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